

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6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申万宏  
源

发行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 2015 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15乌经开小微债（银行间市场）、15乌小微（交易所）

3、债券代码：1580089.IB（银行间），127154.SH（交易所）

4、发行首日：2015年3月27日

5、到期日：2019年3月27日

6、债券发行规模：6亿元

7、债券期限和利率：4年期，6.79%，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10、发行范围及对象：（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除外);(2)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1、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1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3月28日完成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兑付、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自2016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兑付。不存在兑付利息违约情况。

17、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

金。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本期债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7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代码分别为 1580089.IB（银行间）、127154.SH（交易所），债券简称分别为 15 乌经开小微债（银行间市场）、15 乌小微（交易所）。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 262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6 亿元人民币，全部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协助选择并经公司确认的、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内或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其它区域的小微企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500.00 万元。

### **（三）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完成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自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不存在兑付利息违约情况。

### **（四）信息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6 年付息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5 年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7 年付息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遵守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包括付息公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等公告，并在公告中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相应的信息。

##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5-2016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1、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8,274,527,472.91	7,490,836,828.02	10.46%
总负债	3,438,526,377.30	3,811,439,820.91	-9.7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4,836,001,095.61	3,679,397,007.11	31.43%
营业收入	1,016,981,576.04	456,281,622.75	122.88%
营业成本	791,663,974.71	290,594,072.17	172.43%
利润总额	101,834,340.32	105,045,319.52	-3.06%
净利润	92,310,357.73	86,406,049.15	6.8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2,310,357.73	86,406,049.15	6.8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6,119,486.56	89,539,610.00	18.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25,516,536.33	-729,235,499.60	-14.2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31,148,596.24	751,131,063.17	-2.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728,423.02	784,776,876.55	58.99%

### 2、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末（度）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5.9	2.98	98.16%
速动比率	5.9	2.98	98.15%
资产负债率	41.56	50.88	-18.3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3、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度主要盈利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016,981,576.04	456,281,622.75	122.88%
其中：营业收入	1,016,981,576.04	456,281,622.75	122.88%

二、营业总成本	928,752,886.88	355,495,620.62	161.26%
其中：营业成本	791,663,974.71	290,594,072.17	17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9,529.94	21,744,496.35	-50.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86,869.80	3,753,295.51	19.54%
财务费用	98,017,790.41	36,170,501.84	170.99%
资产减值损失	23,814,722.02	3,233,254.75	636.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94,348.84	-5,740,682.61	28.81%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80,834,340.32	95,045,319.52	-14.95%
加：营业外收入	2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101,834,340.32	105,045,319.52	-3.06%
减：所得税费用	9,523,982.59	18,639,270.37	-48.90%
五、净利润	92,310,357.73	86,406,049.15	6.83%

#### 4、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度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租赁业务	67,492,509.90	25,754,614.39	48,019,167.82	29,691,676.95	40.55%	-13.26%
道路园林维护业务	214,622,641.51	139,930,715.21	257,500,000.00	142,390,079.77	-16.65%	-1.73%
货物销售业务	662,227,437.02	625,978,645.11	120,336,418.93	118,512,315.45	450.31%	428.20%
合计	944,342,588.43	791,663,974.71	425,855,586.75	290,594,072.17	121.75%	172.43%

#### 5、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19,486.56	89,539,610.00	1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16,536.33	-729,235,499.60	-1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48,596.24	751,131,063.17	-2.66%

### (二) 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从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来看，2015-2016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



业收入 45,628.16 万元和 101,698.16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8,640.60 万元和 9,231.0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从财务指标上来看，2016 年，发行人的总负债为 343,852.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56%，与 2015 年同比分别下降 9.78%和 18.33%，发行人的负债比重整体呈现出下降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长期借款项目中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减少。

2016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5.90 和 5.90，与 2015 年同比分别上升 98.16%和 98.15%，两者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减少，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项目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的流动性水平较好，短期偿债能力上升。因此，从财务指标上看，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下降，且短期偿债能力强。

从历史履约情况来看，发行人各类债务均未出现过违约或延迟偿付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期债券外，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情况。

从发行人资信水平及银行授信角度来看，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222,000.00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6,656.58 万元。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

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综上，2016 年度由于偿还长期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导致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下降。短期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继续加强，并且拥有较多的偿债保障措施，整体偿债能力有保障。

## 2、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16,981,576.04 元、456,281,622.75 元。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2.88%，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收入增加所致。公司收入增长态势良好，显示出了良好的可持续性。

## 3、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同比增长 18.5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态势良好，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

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但较 2015 年增加 10,371.90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同比增长 58.99%，主要是由于吸收投资、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均增加。

## 四、 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最新债券发行的情况。

## 五、 担保物/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六、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本期

债券跟踪评机构，2016年6月27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级，债项信用等级维持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预计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出具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融资工具时主体评级与本报告相关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情况。

## 七、其他重大事项

### 1、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出发的事项；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公司存续期内的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 2、其他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6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